

國立臺南大學「AI自動化系統」微學程設置要點

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AI自動化系統」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應用數學系及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開設。
- 三、本微學程課程共分「機器人」、「訊號處理與優化預測」及「雲端大數據」三個部份，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至少修習15學分，除必修課程3學分外，其中需依其專業發展方向選擇一主要次領域修課至少6學分、非主要次領域至少各3學分，此外，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累積達15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四、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課程認列為各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與否，由學生所屬系所審核決定。
- 七、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理工學院送本微學程開課系所審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八、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應用數學系及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九、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應用數學系及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I自動化系統」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人工智慧概論	3	理工學院
專業課程	領域一： 機器人	感測器與自動化設備	3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與相關系所合開)
		機電整合應用	3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與相關系所合開)
		機器人學	3	資訊工程學系
		情感運算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領域二： 訊號處理與 優化預測	微算機原理與實作	3	資訊工程學系
		數值分析	3	應用數學系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訊工程學系
		影像處理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領域三： 雲端大數據	資訊檢索與探勘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大數據之統計分析	3	應用數學系
		雲端計算	3	資訊工程學系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資訊工程學系
		物聯網	3	資訊工程學系